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定边县贺圈镇辛圈村、红柳沟镇板窑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辛圈调蓄池新建3米高防洪墙495米，2.5米高围墙260米，院内排水雨水收水井1座，DN300双壁波纹排水管160米，大门1座；板窑4号调压池防浪墙维修30米，护坡混凝土板10块。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90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 981198.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6 月 12 日

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定边县定边镇西正街58号

邮编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4221592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编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12236634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陕 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1.2 承包人：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给 施工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发包人必须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

6.1派驻监理工程师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贺治富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外出连续超过3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8 、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村组及涉 油气企业沟通确定。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项目部用书面提供水准 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 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协助办理 《施工备案登记表》等事项。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 用条款》3．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6.3款，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环境保护、市政占道 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面保护管理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在过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程，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执行《通用条款》第5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调整价格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6、工程预付款(无)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18、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20%的工程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 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审计价 的97%,留结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别约定：/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榫方法：/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和检验报 告合格后并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款 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决算审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 馆备案要求。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 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22.3 待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书中工程质量结论为合格后，进行 竣工验收。

23、竣工结算按审计单位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执行《通用条款》16条

25、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7、不可抗力

2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8、保险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有关保险(包括社保、工伤以及有关规定需要购买等保险)。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投保，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29、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0、合同份数

30.1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方、发包方各叁份。

31、补充条款

31.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31.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31.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31.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1.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倍的罚款。

31.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31.8 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 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 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审计价款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银行存款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交工正常运行一个月内承包人组织质量回访小组，随时解决维修施工质量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推诿、延迟解决，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2 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2 日

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发包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 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为确保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安全建设完成，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 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 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 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 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 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 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

9.严格执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

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关防汛、度汛的相关要求规定：

1.汛期施工防洪工程，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专项防汛应急预案、度汛抢险方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2. 预案必备：防汛24h值班、水情监测、围堰、基坑、防洪墙抢险、人员物资撤离、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汛期施工避让等措施。

3.施工全过程注意日常防汛防护、值守、围堰加固、基坑排水、应急抢险处置等。因防汛预案缺失、不完善、未落实导致险情、事故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防汛抢险措施不力导致建设工程水毁的，抢修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不予额外支付。

四、承包方必须对施工区域做好围挡防护、监控及设置警戒线，施工人员等不得擅自进入蓄水池，如发生溺水等人身伤亡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承包方施工人员等不得靠近变压器私自接线，如发生触电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发包方对发生的任何安全及其他事故概不负责。

五、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双方签订了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叁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 构一份。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辛圈调蓄水池防洪墙及板窑水池维修工程

发包人（盖章）：

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6 月 12日

承包人（盖章）：

陕西帆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6 月 12日